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200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审计工作，经2019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南宁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审计工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2008年）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修缮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活动。

第四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有效改善修缮工程管理，促进学校修缮工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在开展对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审计，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按规定在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二章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范围和职责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范围

修缮工程项目，包括建筑、装饰、实验室改造、安装、道路、消防设施、电子与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等修缮工程项目。

第八条 审计部门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职责

- (一) 负责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 (二)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修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 (三)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依法做好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兼职审计人员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修缮工程招标、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监督、审核。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复核经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控制价;
- (二) 审核招标文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 审核施工合同条款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核隐蔽工程;
- (二) 审核预算变更事项;
- (三)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 (四) 审核工程变更的价格;
- (五) 审核工程签证手续的合规性。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合规性;
- (二)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四章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程序

第十三条 修缮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修缮管理部门初审后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按学校有关规定送审计;
- (二) 审计部门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修缮工程预算或上控价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修缮工程预算造价在 3 万元以下的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实施; 工程预算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由修缮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按学校经费审批管理办法立项, 预算由修缮管理部门按学校办文程序报审计部门审核后实施;

(二) 修缮工程预算或上控价达到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项目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三) 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按学校办文流程将工程预算或上控价及资料送审计部门审核, 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采取自行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预算或上控价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审计

在隐蔽或拆除前的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通知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根据隐蔽工程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核实或通过现场照片、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审核;

(二) 工程增减或变更签证审计的主要程序

1、在施工过程中, 原则上不另外增加维修项目, 不能突破预算, 若确实需要增加维修项目, 或变更预算书中的内容(材料、型号、增加工程量等), 增加工程量的金额应当控制在预算金额的 10%以内, 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的签证管理办法送审计; 如确实需要超过该比例的, 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增加维修项目的书面报告, 按学校有关程序报批后方能施工;

2. 对经批准的变更事项, 修缮工程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审计, 并附批准文件、变更内容、依据和变更费用预算书等相关材料。送审前, 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应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修缮工程进度款审计

1、要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明确进度款支付方式，由施工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并经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审计部门审核；

2、合同外进度款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修缮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程序

（一）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经修缮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学校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修缮管理部门负责；

（二）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价采取自行审计或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修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在 3000 元以下的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验收审核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不需报审计部门审批；修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由修缮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审计部门审核，凭审计部门开具的审定单及相关材料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审计部门不需在转（借）款单上签字。

第十七条 凡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修缮工程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所需资料

(一)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预算、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预算安排、合同、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预算上限控制价(含软件电子文档及完整的计算式材料,工程预算的清单描述必须清楚、详细、全面,提供详细的规格型号、尺寸、参数、参考品牌等。)、中标预算、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等；

2. 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等；

3. 经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审核过的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电子文档及完整的计算式材料)；

4. 修缮工程项目变更及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必须提交手续齐全的变更通知书及现场签证原始数据记录的原件；

5. 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

6. 修缮工程项目中涉及复杂的施工工艺,施工难度较高的工作项目,特殊的设备安装及遇特殊情况加班赶工等,由施工单位

作出详细书面说明，并经使用部门及修缮管理部门核实签字盖章后送审计部门审核；

7. 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报审的结算资料应完整、规范，除审计部门要求补充资料外，审计期间一般不接收其他补充结算资料，报审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审计部门应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工程管理部门责成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限时重新报送。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要求补送的资料，工程管理部门应按审计部门要求的期限补送，逾期不补送视为同意审计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